



政府信息公开



高级检索

索引号	07B050375202100059	信息所属单位	市场与信息化司		
信息名称	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《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				
文号	农市发〔2021〕3号	生效日期	2021年02月05日	发布日期	2021年02月08日
内容概述	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《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》关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、推进智慧农业的部署要求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鼓励、引导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各环节各领域的应用创新，推动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，以信息化引领驱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，我部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，对《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农市发〔2013〕1号）进行修订，形成了《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				

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《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1年02月08日

字体：[大 中 小]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《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》关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、推进智慧农业的部署要求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鼓励、引导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各环节各领域的应用创新，推动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，以信息化引领驱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，我部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，对《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农市发〔2013〕1号）进行修订，形成了《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。

农业农村部

2021年2月5日

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，鼓励、引导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和服务等各环节各领域的应用创新，推动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，以信息化引领驱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，根据《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》要求，对《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农市发〔2013〕1号）进行修订，形成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示范基地）是指经农业农村部认定的，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有效提升了农业生产智能化、经营网络化、管理数字化、服务在线化水平，并取得显著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，形成典型示范、可复制推广模式的一类主体。

第三条 坚持“总量控制、优中选优、区域平衡、动态管理”原则组织开展示范基地的申报、认定和监管等工作。

第四条 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程序分为材料申报、专家评审和认定授牌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五条 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由农业农村部主管，制定出台有关制度要求，推动解决认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市场与信息化司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各省（区、市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区域示范基地的组织申报、材料审核，并提出推荐意见；配合农业农村部对本区域示范基地建设进行指导、监管。

第三章 示范基地类型及标准

第七条 示范基地按照建设内容和所起作用分为四类：生产型、经营型、管理型、服务型。

第八条 生产型示范基地以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种业等农业生产过程为对象，按照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的要求，应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在动态感知、监测预警、精准作业、智能控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，探索出了典型应用场景，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运作模式，

第十条 管理型示范基地以优化管理职责履行过程为对象，应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在提高政府宏观调控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各类主体。

第十一条 服务型示范基地以面向农民和城市消费者提供服务过程为对象，应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在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、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、提高便民服务能力 and 农民素质、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，并形成典型服务新模式的各类主体。

第四章 申报管理

第十二条 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每2年组织一次集中申报、评审和认定，认定有效期为4年，超过有效期需重新申报、评审和认定。

第十三条 申报类别及条件

(一) 生产型示范基地的申报条件如下：

- 1.申报主体具有法人资格，成立不少于3年（含3年）；
- 2.具有投入使用的规模化生产基地；
- 3.现代信息技术在生产活动中广泛应用；
- 4.在推进生产信息化方面取得突出成效，并开展了推广应用，社会效益明显；
- 5.在提高土地产出率、资源利用率、农业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，形成了可持续发展模式，经济效益明显；
- 6.在促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、生产废弃物治理、循环利用等方面生态效益明显。

(二) 经营型示范基地的申报条件如下：

- 1.申报主体具有法人资格，成立不少于3年（含3年）；
- 2.现代信息技术在经营活动中广泛应用；
- 3.与合作社或农户、农民等建立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，有效拓展了周边农民的增收和就业空间，社会效益明显；
- 4.连续三年营业额不低于2000万元，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达到5%以上，并形成了可持续的经营模式，经济效益明显；
- 5.在促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等方面生态效益明显。

(三) 管理型示范基地的申报条件如下：

- 1.申报主体具有法人资格，成立不少于3年（含3年）；
- 2.具有专业化的信息技术团队和先进适用的信息技术工具、产品；
- 3.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覆盖业务范围或所服务管理部门达到40%以上，有效提升了行政管理效率、节约了管理成本，并形成了成熟的管理模式；
- 4.三年内在管理信息化方面获得有关方面肯定，社会效益明显；
- 5.在优化资源配置、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生态效益明显。

(四) 服务型示范基地的申报条件如下：

- 1.申报主体具有法人资格，成立不少于3年（含3年）；
- 2.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服务中广泛应用；
- 3.在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、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、提高便民服务能力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效，社会效益明显；
- 4.连续三年营业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年均服务人数2万人以上，形成了典型、可复制推广的服务新模式、新业态，经济效益明显；
- 5.在促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、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生态效益明显。

第十四条 示范基地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各省（区、市）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各类主体提出的申请，统一组织专家初审后形成省级推荐名单（含推荐排序）及初审意见报农业农村部。

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

(一) 申报主体提出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.《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表》；
- 2.按申报条件提供的辅证材料。

(二) 各省（区、市）农业农村部门须向农业农村部报送以下材料：

- 1.正式上报文件；
- 2.经审核的《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表》（纸质材料每个申报主体一式三份，电子材料每个申报主体一份）；
- 3.按申报条件提供的辅证材料（纸质材料每个申报主体一式三份，电子材料每个申报主体一份）；
- 4.初审专家组成员名单及初审意见。

第五章 组织认定

第十六条 示范基地认定总量原则上不超过200个。农业农村部综合考虑政策导向、产业发展及区域布局、申报主体类别等因素，研究确定每次示范基地认定数量及各类型比重。

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组织评审专家依据申报条件、评分标准严格审查申报材料，视情况采用现场或线上汇报交流、实地考察等方式开展评审，研究提出拟认定示范基地名单，并出具评审意见。

第十八条 示范基地拟认定名单由农业农村部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。

第十九条 公示无异议，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发布示范基地名单并授牌“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（类型）”。

第二十条 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支持以下情况申报：

(一) 已获得省级单位授予农业农村信息化相关示范资格的；

- (一) 结合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方向和重点，鼓励申报相关农业农村信息化项目及神农奖、丰收奖等科技奖项；
- (二) 农业农村部将采用多种形式加大对示范基地的宣传推广，强化正向激励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模式，开展网上推介、经验交流、现场观摩等，发挥示范基地的引领带动作用；
- (三) 农业农村部组织行业协会、研究机构、高校等发挥智库作用，针对不同基地类型，不定期组织专家对示范基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；
- (四)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重点支持示范基地发展，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制定相应扶持政策，建立持续稳定支持长效机制，鼓励示范基地率先承担农业农村改革试点示范任务，并制定相应的示范基地建设和培育计划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二條 农业农村部对示范基地采用分类抽查、“能进能出”的动态管理机制。

第二十三條 农业农村部每年选取不同类型的示范基地进行抽查：被抽查示范基地应按要求报送有关情况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；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当地被抽查示范基地报送情况并进行审核；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对被抽查示范基地进行评估，并对示范作用发挥不足的示范基地提出整改要求。

第二十四條 示范基地有义务根据农业农村部及所在省（区、市）农业农村部门工作需要，提交示范基地建设与发展情况报告。

第二十五條 “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”资格仅用于引领和示范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。示范基地要爱护“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”称号，不得利用该称号从事任何国家法律、法规所不允许的活动。

第二十六條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示范基地资格，且在4年内不得再次申报：

- (一) 在申报评审过程中未如实提供有关材料，弄虚作假、有欺瞒行为的或在经营期间被纳入失信名单的；
- (二) 利用示范基地资格从事任何国家法律、法规所不允许的或与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无关的活动；
- (三) 不配合示范基地监督管理工作，或经农业农村部抽查不合格的；
- (四) 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、发生侵犯农民合法权益，损害农民经济利益，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；
- (五)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的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條 农业农村部根据本办法制定《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专家评审标准》等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八條 2013年至2017年依据《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农市发〔2013〕1号）已通过认定的示范基地，认定有效期满后，可依据本办法重新申请认定。

第二十九條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條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《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农市发〔2013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[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《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\(农市发〔2021〕3号\).ofd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机关子站 ▲

直属单位网站 ▲



国务院各部门网站 ▲

地方农业管理部门网站 ▲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访问分析](#)

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承办单位：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

网站标识码bm21000007 京ICP备05039419号-2 最佳浏览器模式：1024*768分辨率

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7559号

网站保留所有权 未经允许不得复制镜像